

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罚机关	沙湾市农业农村局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农(农机)简罚〔2025〕22号	664303401402 行政处 罚时间	2025年6月9日
行政处罚对象	王廷有		
行政处罚事由	当事人驾驶无牌证拖拉机。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条“购置农业机械的，须经县、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，领取号牌、行驶证、使用证后，方可使用。”之规定。		
行政处罚依据	<p>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；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、操作证的处罚：（四）驾驶、操作无牌证或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的农业机械的；”之规定。</p> <p>参照《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，严重：无证或酒后驾驶、操作农业机械的，予以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0元罚款，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、操作证，可以采取暂扣农业机械的行政措施。暂扣农业机械的，最长不得超过3天。</p>		

行政处罚内容	罚款 200 元。
公示日期	2025 年 6 月 13 日

填表人：于顺强

执法机构负责人：余江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：王海东